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償還股份 及貸款結餘延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i) 訂約方同意貸款中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由借款人促使本公司向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貸款人指定)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貸款中未償還本金額的結餘160,000,000港元將自貸款提取日期起延期18個月，並修訂原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反映上述償還及延期。

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償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及因此部分償還貸款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最新進展。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借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原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年利率20%向借款人貸款最多200,000,000港元。借款人於原貸款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由本公司根據原貸款協議、由潘先生根據個人擔保契據擔保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按揭契據作為抵押，並以借款人於債務重組契據的權利及利益作為質押。

根據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到期貸款總額為200,000,000港元。鑒於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自貸款到期起，借款人與貸款人積極協商償還貸款及／或延期，而本公司欣然宣佈，訂約方已達成貸款償還及延期的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i) 訂約方同意貸款中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由借款人促使本公司向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貸款人指定)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貸款中未償還本金額的結餘160,000,000港元將自貸款提取日期起延期18個月，並修訂原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反映上述償還及延期。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借款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貸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股份。

償還股份

作為貸款人同意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修訂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貸款期限)之代價，本公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還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之方式償還40,000,000港元，作為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部分還款。償還股份包括222,222,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77%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償還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3%。

償還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償還股份之發行價0.180港元較：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15.49%；及
2.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內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0港元折讓約14.45%。

償還股份的發行價由借款人、本公司及貸款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償還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當前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償還股份的淨發行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開支及墊付費用)後估計約為每股償還股份約0.179港元。

222,222,000股償還股份的總面值為2,222,220港元。根據發行價0.18港元，222,222,000股償還股份的總價值約為39,999,960港元。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償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貸款償還協議的條件不能獲其訂約方豁免。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補充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及並未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借款人及本公司發行或促使發行償還股份的義務將

完全終止，而借款人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連同直至及包括還款日期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的應計利息）。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其他籌資方式以償還款項或協商進一步償還安排，以避免違約。

為免生疑，補充貸款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為無條件及於簽訂後生效。

完成

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

償還股份之地位

償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訂約方亦已同意修訂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主要包括(i)將貸款期限延長至由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即貸款到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ii)借款人及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貸款提供額外擔保物品，包括Coulman股份按揭及Coulman貸款轉讓。為使修訂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正式生效，訂約方亦已簽訂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該協議包含所有經修訂原貸款協議的條款。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原貸款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發行償還股份之一般授權

償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償還股份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合共發行502,655,260股股份，已動用一般授權的約46.57%，以就本集團收購相關目標公司若干股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22,222,000股償還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20.59%。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償還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償還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Train」) (附註1)	3,339,422,000	56.61	3,339,422,000	54.551
黃曉紅女士 (「黃女士」) (附註2)	4,000,000	0.07	4,000,000	0.065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	—	222,222,000	3.630
其他公眾股東	2,555,964,169	43.32	2,555,964,169	41.754
總計	<u>5,899,386,169</u>	<u>100.00</u>	<u>6,121,608,169</u>	<u>100.000</u>

附註：

1. Gold Trai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潘森先生全資擁有。
2. 黃女士為潘森先生的配偶。
3.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由貸款人指定的代名人。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百分比經過約整。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石油行業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貸款已到期，經借款人與貸款人積極協商後達成一項償還計劃，透過發行償還股份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延長貸款結餘的期限。董事認為(i)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為償還貸款的適當方式，乃由於其將減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壓力及實際獲得貸款人同意延長貸款結餘的期限；(ii)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資本負債水平；(iii)本集團現有負債將減少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產生影響；及(iv)本集團可保留更多內部資源作為日常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如有)。

此外，倘發行償還股份未能完成，本公司可能面臨為償還部分貸款獲取充足現金流量的壓力，且本公司可能須另行尋求籌資機會或替代償還安排，當前成功與否尚不確定。因此，發行償還股份可避免借款人貸款違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的條款根據當前市場狀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原貸款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毋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配發及發行償還股份及因此部分償還貸款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提供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本公司及貸款人根據原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當中載列對原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借款人」	指	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Coulman」	指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27%的已發行股本
「Coulman 股份按揭」	指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間接持有Coulman 27%已發行股份將予簽立的股份按揭契據，以確保貸款下本集團的責任
「Coulman 貸款轉讓」	指	由本公司、Eternity Fortune及Endless Rich(作為轉讓人)與貸款人(作為受讓人)就Coulman欠付及將欠付本公司、Eternity Fortune及Endless Rich的所有當前(如有)及未來債務將予簽立的轉讓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互益有限公司、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忠輝紡織有限公司、借款人及若干銀行就根據貸款協議、信貸協議、融資函件及其他於關鍵時間訂立的文據及協議重組全部債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債務重組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dless Rich」	指	Endless Ri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ternity Fortune」	指	Eternit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79,346,18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Champion Al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向借款人作出200,000,000港元的貸款
「潘先生」	指	潘森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原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本公司及貸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償還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償還股份0.18港元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222,222,000股新股份，以償還部分貸款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本公司及貸款人就償還及修訂原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補充貸款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吳國雄先生及郝相賓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